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趙敏玲

五、主席致詞：

此次為第 6 屆委員第 1 次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未來要借重各委員的專業，讓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作發揮最大效益，希望各位委員協助讓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八、業務報告：備查。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11 年度基金來源估計編列新臺幣 8 億 3,23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6,979 萬 9 千元，增加新臺幣 6,259 萬 3 千元，約 8.13%，主要係預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增加所致。111 年度基金用途計新臺幣 9 億 6,8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9 億 324 萬 8 千元，增加新臺幣 6,520 萬 2 千元，約 7.22%，主要係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及補助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新臺幣 1 億 3,6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新臺幣 1 億 3,344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新臺幣 260 萬 9 千元，約 1.96%，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新臺幣 1 億 3,605 萬 8 千元支應。</p>

	三、111 年度預算於 110 年 6 月 7 日送市府審查，並於 7 月 14 日審查通過，111 年度預算案目前提送議會審議，未來預若經議會審查修正，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委員意見	<u>方委員進呈</u> ：明年的預算跟以往應有其增加，目前已送議會，並依局處進行審查，如議會審查照案通過，則依議會審查結果執行，如有修正，則提下次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9 年度臺南中西區建國里活動中心變更使用執照及設備更新工程案，變更設計與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97 萬 3,863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餘額辦理補辦預算方式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1101000589 號簽奉市長核准。</p> <p>二、為推動照顧質優、環境安全及收費平價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多元支持服務之親子悠遊館以及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進行建物空間活化(原中西區建國里活動中心)，以達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p> <p>三、工程於進行期間，需新增防漏水修復工程(29 萬 5,000 元)、新增消防工程(107 萬 2,840 元)、新增隔間工程(10 萬)、追加廁所隔間及隔屏工程(11 萬 7,660 元)、按工程新增比例增加委託設計監造費(13 萬 8,357 元)及其它工程品質管理、保險費、空污費等(25 萬 6 元)，用以維持該案之施工品質與未來作為托育與身障服務空間之營運。</p>
委員意見	<p><u>社會局婦兒少科補充說明</u>：中西區建國里活動中心係為 3 層樓之建築，有 2 層地下室為停車使用，現 1 樓為身障小作所運用空間，2、3 樓分別為公托及親子館，供 0 至 4 歲嬰幼兒家長之互動空間，因相關執照變更要取得符合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故消防規格要求高，在原編預算中消防編列不足，而其圖審亦無法符合，故再追加部分工程，如說明第三點，陳請委員能夠支持，希望能在加強在市區的托育資源。</p> <p><u>何委員文讚</u>：針對建國里活動中心變更使用，其目的為活化，而現有規劃多功能的使用除內部維護設施再改造外，耐震補強更為重要，期在無障礙設施上能特別留意，避免工程已達驗收</p>

	<p>階段時，需因其驗收不符而需重新施工；此不僅為身障朋友，另有高齡或婦女使用嬰兒推車，希望整個城市的無障礙環境，不論是活動中心或任何公共設施都能留意此問題。</p> <p>社會局身福科回應：針對此建物在工程內，原無障礙坡道並不符合標準，但現已重新規劃無障礙坡道並納入本案進行。</p> <p>何委員文讚：除了坡道以外，洗手間亦為重要。</p> <p>方委員進呈：避免施工後才修正，應於規劃設計時符合其規定，可請相關專業之委員幫忙協助。</p> <p>鄭委員淑惠：此建物雖為未來公托，但因中西區其實高齡者多，未來建物可能多重使用，故長者出入之照明設備及進出階梯高低差需再費心。</p> <p>方委員進呈：後續不論是無障礙坡道或照明部分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p>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長者敬老好視界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p> <p>二、截至110年8月為止，設籍本市族人共有8,581人，人口分布以永康區(2,105人)最多，東區(886人)次之；55歲以上原住民籍人口共計1,205人。本市列冊照顧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161人。本案經詢價坊間抗藍光老花眼鏡依功能等級，每副老花眼鏡價格約為600至1,000元不等。</p> <p>三、為適時矯正長者視力，減輕眼睛負擔及延緩視力退化，舒緩長者睫狀肌過度收縮引起的眼睛不適情形，並減少老花眼鏡配鏡費用之經濟負擔，維持長者基本生活品質，增進社會參與活動意願，爰補助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或40歲以上未滿55歲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原住民配置老花眼鏡，促進其老年健康及社會福利福祉，爰訂定本計畫。</p> <p>四、計畫實施對象及項目：</p> <p>五、實施對象：設籍本市且經特約驗光師評估需配戴老花眼</p>

	<p>鏡，且未曾申請其他配鏡補助之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或40歲以上未滿55歲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原住民。</p> <p>六、實施項目：預計補助100位原住民長者配置老花眼鏡，每人補助額度上限1,000元，每人限申請1次。</p> <p>七、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2萬元整，擬洽本市市驗光師公會、特約眼鏡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提供服務。</p>
委員意見	<p><u>方委員進呈</u>：是否有先做需求調查，實際需配戴人數員額。</p> <p><u>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u>：關懷員於防疫期間家訪時，發現原住民長者有此需求，故藉此計畫跟大學及工會一同合作服務原住民長者。</p> <p><u>方委員進呈</u>：編列100名，其員額超過，該如何處理。</p> <p><u>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u>：以報名之優先順序予以補助。</p> <p><u>方委員進呈</u>：請明訂其申請規定，並公告後讓族人瞭解，避免未能申請者之抱怨。</p>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3點00分。